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0號

被 告 張庭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庭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5日凌晨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B室，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7時44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庭瑞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00000號)各1份附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蔡宜臻